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781165_1090117763_1_ATTACH1.pdf、
9781165_109011776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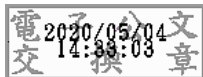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7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適用疑義」會
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91085051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08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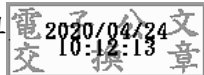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91087642_1091085051_109D2012712-01.pdf、
1091087642_1091085051_109D2012713-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4月17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3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91059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愛娥、簡委員裕榮、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適用疑義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紀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督促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一定期限內確實依核准之重建計畫執行；又起造人依建築法令申請建造執照，倘遭主管建築機關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其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程序即已終結。

二、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經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 180 日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審查予以駁回，且已逾本細則第 7 條所訂期限者，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